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第 4 次會議
暨食品檢驗方法技術合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2樓B201會議室

參、主席：李茂榮 紀錄：徐涵怡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士維、王委員俊棋、江委員旭禎、何委員國榮、
李委員茂榮、呂委員廷璋、周委員正俊、高委員彩華、
陳委員建甫、陳委員彥伶、陳委員炳輝、陳委員頌方、
蔡委員國珍、鄭委員秋真、蘇委員淑珠

請假委員：林委員美吟、張委員煥宗、賴委員喜美、溫委員曉薇

列席人員：(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王組長德原、曾副組長
素香、高簡任技正雅敏、黃簡任技正守潔、林科長汝
青、林科長澤揚、林科長雅姿、尤心正、許哲甄、洪
于鈞、吳侑倫、郭景豪、彭冠智、施又寧、沈盈如、
劉師維、彭正、賴君宜、劉誌成、游蕎瑀、洪于淨、
蔡瑩潔、陳珮瑄、黃家星、晏家元、許瀨尤、覃丞弘、
徐涵怡、張冬靜

伍、主席宣布開會：略。

陸、報告事項：

(一) 食品檢驗方法技術合作架構。

建議：

委員：外界提供之檢驗方法，署內是否會再進行驗證。

答復：未來希望爭取經費，規劃委外執行方法開發，方法驗證
可規劃以共同試驗執行。

委員：若外界提案非食藥署網站公布之徵求項目，是否仍會受
理。

答復：只要符合需求如法規或關注議題等皆會受理，食藥署後
續會再進行審理。

委員：是否有限定提案人的資格及提案項目。

答復：可參考食藥署官網>業務專區>研究檢驗>檢驗方法投稿
專區之「檢驗方法徵求」及「食品檢驗方法草案投稿須

知」內容說明。

委員：民間實驗室將檢驗方法進行精進及優化，成效都不錯，建議可鼓勵民間實驗室來投稿。

答復：請委員們多多幫忙宣傳。

綜整回復：食藥署會多方參考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

(二) 110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之檢驗方法辦理情形。

1. 【擬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為利掌控加熱溫度及避免明火加熱，今年刻正評估以水浴法取代本生燈加熱，另後續尚需針對不同漂白劑之蒸餾完成時間進行評估，故本案不進行公告，新修正檢驗方法草案，預計明年提出。

建議：

- (1) 檢體中心溫度達70-80°C後，再開始計時蒸餾10分鐘，若需要延長加熱時間，應由實驗室自行提出證明。
- (2) 評估於空白基質中不同亞硫酸鹽之適用性。
- (3) 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注意事項」之相關內容。

2. 【擬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有關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除本公告檢驗方法外，尚有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硼酸之檢驗方法」，由於公告檢驗方法，樣品需先經灰化處理較耗時，後續以薑黃試紙測試，其試紙呈色結果易受人為主觀判定影響，經評估較不合時宜，爰本案擬暫不修正，後續擬另案辦理廢止該檢驗方法。

建議：本方法仍有實驗室使用需求，建議方法廢止後轉列為建議檢驗方法。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擬公告廢止】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目前已有公告檢驗方法「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可取代之，該方法可執行醋磺內酯鉀等13品項甜味劑檢驗，可涵蓋所有品項，故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0年8月4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收到2則意見，該意

見及回復內容詳見「回復/修正情形對照表」。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二)【擬公告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將「最低檢出限量」修正為「定量極限」，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並於110年10月7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

1. 因固態氫氧化鈉表面易吸附碳酸，而干擾實驗，建議試藥及流洗液B所使用之氫氧化鈉，為市售調製好之溶液。
2. 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且若僅小幅修正內容，則無須辦理第二次預告。

(三)【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關華豆膠(自112年1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配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中關華豆膠之規格標準訂定，並於110年9月29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

1. 修正參考文獻之撰寫格式。
2.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四)【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刺槐豆膠(自111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本案配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中刺槐豆膠之規格標準訂定，並於110年9月29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

1. 第2項「鑑別」中「(2)凝膠試驗」修正為「……應生成凝膠」。
2. 修正參考文獻之撰寫格式。
3.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五)【擬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研擬，

並將穀類基質相關檢驗方法整併，本案已於110年8月4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建議選擇偵測離子時須考慮到干擾的因素。

答復：有關偵測離子之選用，係考量豐度及干擾兩個因素，惟分析時仍要依據當次實驗狀況選擇干擾最少之質量數進行定量。

委員：實驗室使用不同分析儀器，且選擇不同離子，當有檢出時，是否還需要以公告方法的離子再進行測試。

答復：不需要，已在本草案中敘明，當方法中測定條件分析不適時，可依所使用之儀器設定適合之測定條件。

委員：應先證明公告方法之離子有干擾，才可以進行離子調整，且選擇不同離子，應該要有依據，不可隨意更動。

答復：同意委員說法。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六)【擬公告廢止】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汞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已研擬「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09年5月27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七)【擬公告廢止】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鉛及鎘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已研擬「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擬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09年5月27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八)【擬公告訂定】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鉛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訂有罐頭食品中鉛之限量標準而研擬，並於110年9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九)【擬公告訂定】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訂有嬰幼兒食品中鎘及鉛之限量標準而研擬，並於110年10月7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如此低的定量極限，外界實驗室是否可以達到？

答復：定量極限之訂定係參考法規限量，且本草案於預告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意見，外界實驗室應可執行。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擬公告修正】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將「檢出限量」修正為「定量極限」，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並於110年10月7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為何不適用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

答復：本案之適用範圍係依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內容修正為「本檢驗方法適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以合成界面活性劑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中壬基苯酚(nonylphenol)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nonylphenol polyethoxylates)之檢驗，不適用於商業滅菌用途(例如餐具自動洗淨機等)使用之食品用洗潔劑」，其中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係屬鹼性洗潔劑，故不適用。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一)【擬公告修正】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河豚毒素之檢驗(二)(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將「檢出限量」修正為「偵測極限」，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並於110年10月7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二)【擬公告廢止】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應「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修訂「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二)」，該方法之適用範圍及定量極限可符合衛生法規

需求，並可取代本檢驗方法，故辦理方法廢止。本案已於110年9月28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是否仍有進出口廠商在使用本方法？

答復：「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二)」係因應衛生標準擴增品項而研擬，本檢驗方法已無法符合衛生標準之需求，故不再適用。

委員：「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二)」沒有附上參考層析圖譜？

答復：原則上建議檢驗方法會附上參考層析圖譜，公告方法則視情況增列。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十三)【擬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主要係將「檢出限量」修正為「定量極限」，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並於110年9月1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十四)【擬公告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賽滅淨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檢驗方法老舊繁瑣耗時，已不合時宜，且目前有「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四地、克美素、賽滅淨及芬佈賜之檢驗」，該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進行分析，簡化前處理流程並可提高檢測感度，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9月1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惟「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四地、克美素、賽滅淨及芬佈賜之檢驗」已刪除克美素、賽滅淨品項，並改以「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克美素、賽滅淨、大刈特及巴拉刈之檢驗」進行檢測，故廢止理由應同步修正。

(十五)【擬公告廢止】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乃力松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並於110年8月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評估「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中乃力松之回收率不穩定，擬將方法(六)刪除該品項，考量尚未有替代之檢驗方法，故本案暫不辦理後續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十六)【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有機氮劑多寧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十七)【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水果多重殘留分析(II)(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本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儀器使用GC-ECD、GC-FPD、LC-UV、LC-FL等儀器，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十八)【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水果多重殘留分析(三)(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本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儀器使用GC-ECD、GC-FPD、LC-UV、LC-FL等儀器，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十九)【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本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儀器使用GC-ECD、GC-FPD、LC-UV、LC-FL等儀器，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二十)【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茶多重殘留分析(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本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儀器使用GC-ECD、GC-FPD、LC-UV、LC-FL等儀器，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因大福松代謝產物及嘉賜米松無殘留容許量，請問後續是否有監測之必要？

答復：由於該2項農藥為老舊農藥，且目前已無有效之農藥許可證，未來如有監測需求，會滾動式調整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之品項。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

(二十一)【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惟「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修正為「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31項」，故廢止理由應同步修正。

(二十二)【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拔敵草之

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惟「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修正為「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31項」，故廢止理由應同步修正。

(二十三)【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氟硫滅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惟「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修正為「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31項」，故廢止理由應同步修正。

(二十四)【擬公告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得拉松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因「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涵蓋本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且本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需使用大量溶劑，故辦理廢止事宜。本案已於110年8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惟「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27項」已修正為「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擴增品項—Alanycarb等31項」，故廢止理由應同步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30